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盈蓉
電話：03-8235546
電子信箱：takumira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20259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、1121222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(376550000A_112025904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25904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第3點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各處(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



112/12/25

